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小字第1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侯正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一部不服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927元（計算式：4萬252元－右車側裙角烤漆2,325元＝3萬7,927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